

# 110 年新北市宗教團體購置環保禮炮設備補助計畫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	立案(核准)文號			
會址 (詳列區里鄰)				統一編號			
負責人	職稱			連絡人	職稱	連絡電話	
	姓名			姓名			傳真
							e-mail

宗教團體每年辦理廟慶活動平均炮竹用量： \_\_\_\_\_ (單位：公斤)

申請文件	項目	檢附資料	
		是	否
	1. 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 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 環保禮炮設備照片及產品安全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. 機器詳細操作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5. 保存運送與使用環境應有之安全規範及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經費概算	計畫經費總額(元)	申請補助經費總額(元)	自籌經費總額(元)	申請補助百分比

**申請單位聲明：**

1.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，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，如有虛偽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，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2. 公職人員、關係人申請補助前，應事先主動在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違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本案是否符合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 2、3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等適用對象：
  - 是；已填具身分揭露表。
  - 否；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對本計畫內容均已瞭解並同意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單位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，符合相關法律規範，如有造假，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申請單位一旦申請核准補助款項後，同意配合現場查核作業(含自籌部分)，並提供照片等資料，供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統計、低碳成果公開展示或宣傳推廣使用。
- 四、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使用。